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精虹科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精虹科技的议案》，公司向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虹科技”或“标的公司”）增资5,125万元，精虹科技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增资后，双方在业务层面开展了紧密合作，促进了双方业务的发展。

根据国家有关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及产业升级的需求，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基于对行业的良好预期和对业务的共同规划，公司拟联合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储能”），进一步增资精虹科技。

经过前期的调研和洽谈，公司与智光储能、精虹科技及其他股东上海凯动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动投资”）、上海驰际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驰际投资”）、郭辉先生签订增资协议，拟由公司向精虹科技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640.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智光储能向精虹科技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640.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精虹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5,125万元，科泰电源在精虹科技的持股比例增加至27.5%，智光储能持有精虹科技12.5%的股权。

本次增资前，精虹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同时，公司委派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廖晓华先生及副总裁、财务总监程长风先生出任精虹科技

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精虹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101MA5APY2230

执行事务合伙人：姜新宇

成立时间：2018年2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智光储能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系统（储能电站）领域的研究、开发、应用及系统集成和项目建设。智光电气为持有公司参股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69.09%股权的控股股东。

(2) 上海驰际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注册号：91310118MA1JL1BT07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桂芳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驰际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上海凯动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注册号：91310118MA1JL28078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健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凯动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郭辉

郭辉先生，于2017年8月与公司一起向精虹科技增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10118MA1JL1BR4J

法定代表人：周耕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43.75万元

主要业务内容：动力电池包、动力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动力系统总成。

3、标的公司近期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0,707,672.99	153,722,078.60
净资产	83,641,761.06	85,779,608.19
	2018年1月-3月	2017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75,476.69	76,523,736.46

营业利润	-2,851,942.83	-2,418,859.15
净利润	-2,137,847.13	155,210.18

4、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凯动投资	2,100.00	54.64%	2,100.000	40.98%
科泰电源	768.75	20.00%	1,409.375	27.50%
驰际投资	900.00	23.41%	900.000	17.56%
智光储能	——	——	640.625	12.50%
郭辉	75.00	1.95%	75.000	1.46%
合计	3,843.75	100.00%	4,941.960	5,125.00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本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经协商，公司本次向精虹科技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 640.625 万元计入精虹科技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精虹科技 27.50% 股权；智光储能向精虹科技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 640.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精虹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5,125 万元，科泰电源在精虹科技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27.5%，智光储能持有精虹科技 12.5% 的股权。

本次增资，凯动投资、驰际投资、郭辉先生均已放弃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凯动投资及驰际投资承诺，精虹科技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

若精虹科技 2018 年至 2020 年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的净利润的 80%，凯动投资及驰际投资可以选择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1) 分年度以现金补足业绩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现金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净利润实现数）/精虹科技 2018 年至 2020 年承诺的净利润总和*公司两次增资的实际投资额-已补偿金额；

(2) 待业绩承诺期满，一次性将精虹科技的部分实缴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的股权数量=[（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承诺期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精虹科技 2018 年至 2020 年承诺的净利润总和*公司两次增资的实际投资额]/以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平均净利润计算的精虹科技估值对应的每股价格（若该估值低于精虹科技经审计净资产，则以经审计净资产计算每股价格）；

其中：驰际投资、凯动投资股权赔偿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精虹科技股权数量之和；精虹科技估值以业绩承诺期三年实际实现平均净利润的 10 倍 PE 计算。

(3) 待业绩承诺期满，一次性由精虹科技返还公司的部分投资款，计算方式如下：

返还的投资款=（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承诺期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精虹科技 2018 年至 2020 年承诺的净利润总和*公司两次增

资的实际投资额；

其中：精虹科技返还的投资款不超过公司两次增资的实际投资额。

凯动投资及驰际投资对智光储能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与公司一致。

3、公司治理安排

股东会为精虹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重大事项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特殊事项需经公司同意方可通过；精虹科技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其中公司委派的董事仍为2名，智光储能委派1名董事，驰际投资、凯动投资共同委派2名董事；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需经1/2以上董事同意，且公司委派的董事投票赞同，方可表决通过；精虹科技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驰际投资、凯动投资共同委派1名，公司委派1名，智光储能委派1名，监事会主席由驰际投资、凯动投资委派的监事担任；经营业务由精虹科技管理团队继续负责。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精虹科技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基础

精虹科技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包、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的生产及动力系统总成的提供，处于新能源专用车整车制造的核心环节。其核心技术在于BMS、Pack、整车控制器技术、电动车动力系统开发技术等方面，已取得多项专利。

经过前期研发、试制等环节，精虹科技与长安汽车共同开发的V5纯电动厢式物流车已投放市场，与长安、东风等整车厂商共同开发的其他多款微面、大面、轻卡车型已开发完成，并取得公告和相关目录，已进入产品上市阶段，未来将形成具有性能和价格优势的系列化产品。经过前期合作，精虹科技在上游电芯供应商和下游整车厂商

中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基础，能够有效保证核心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在此基础上，精虹科技开展储能产品的研发，可用于通信、商业、工业等领域。

2、公司与智光储能、精虹科技具备较好的协同性，可形成产业联动

精虹科技的动力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物流车型，与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定位一致。前期双方已在纯电动物流车定制开发等方面展开业务合作。本次增资后，双方将继续加强业务合作，在实现精虹科技动力系统销售的同时，为公司新能源物流车运营业务提供车辆性能良好、具备价格优势的车型产品，以进一步实现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同时，精虹科技也可为公司新能源物流车动力系统等的售后维修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从而促进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的开展。

本次与公司共同增资的智光储能，为上市公司智光电气的全资子公司。智光电气凭借能源领域的多年积累，已掌握高压储能、低压微网储能的核心技术，具备了储能系统的设计、制造、调试和投运的实践经验。智光储能基于以上技术沉淀，重点开展储能系统（储能电站）领域的研究、开发、应用及系统集成和项目建设等业务，并兼顾智慧综合能源、微电网等领域的创新与发展。本次智光储能与公司共同向精虹科技增资后，双方可在资本合作的基础上，在技术、业务等层面开展合作，将智光储能的储能技术以及精虹科技 BMS 技术应用于储能电站等领域，从而促进精虹科技在储能领域的技术提升，丰富精虹科技相关产品的应用场景，加速储能应用市场的拓展进程。

公司在电力设备业务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在做好备用电源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向混合能源、分布式电站等新型电力系统应用延伸。凭借本次合作，公司与智光储能、精虹科技可围绕电力业务领域，针对电池梯度利用开展技术和业务合作，借助各方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通过通信基站储能模块、移动储能车、混合能源产品、分布式电站等

应用，将业务向储能领域进行延伸，同时实现新能源车板块动力电池的梯度利用，充分挖掘产品价值，提高总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业务规划

新能源汽车板块业务方面，公司着力打造核心部件制造和车辆运营两大平台。通过本次增资，公司将加强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环节的业务布局，进一步确立在核心制造端和终端市场端的双重优势，占据新能源汽车价值链的核心环节。未来，公司可利用自身在专用车领域的生产制造资源，结合精虹科技在动力系统领域的技术优势，向新能源整车制造方向进行拓展。

四、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精虹科技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精虹科技拟向中信银行上海松江支行、上海交通银行金山支行、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等银行申请合计1.11亿元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为精虹科技在上述银行的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同时要求凯动投资和驰际投资以其持有的精虹科技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已发表事先认可函，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精虹科技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预计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对外投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